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骨干核心人员，除预留的股票期权外，首次授予的具体考核名单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黄文辉	董事长
周友盟	副董事长
乐嘉明	董事、总裁
夏小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吴学军	副总裁
罗筱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镇	财务负责人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44人）	
合计（51人）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二）所属单位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在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等单位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以上，否则该单位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职能部门、事业部等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S，A，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等级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0%	

个人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行使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